

华安证券

关于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安证券作为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天利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 230018 号），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如下：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所述，子公司内蒙古中天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多项建设工程欠款诉讼，初步合计金额 6,969,814.00 元，如子公司财产变现后无法偿还全部欠款，中天利公司需要在认缴而未实际出资的范围内，承担付款责任；由于诉讼导致公司账号被冻结，冻结期间的银行存款收支业务，系通过扬州长城企划

有限公司 90160188000022310 账号完成，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支金额合计 10,359,808.00 元，已于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三)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事项 2、关联方拆借资金”中披露，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针对中天利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公司董事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就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作出的说明发表了意见。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和日常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 230018 号）

华安证券

2020 年 6 月 29 日